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
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
护固废专项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伟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伟雄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51677303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平望镇中鲈开发区巨业路 1 号

编制单位：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51677303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平望镇中鲈开发区巨业路 1 号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平望镇中鲈开发区巨业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差别化纤维、针织品、纺织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2		
调试时间	2018.12	验收现场调查时间	2021.07.27-2021.07.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067%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关于对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40 号, 2018 年 01 月 25 日) (11)《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平望镇中鲈开发区巨业路 1 号新建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由于原设计中 300 台纺丝生产设备实际只到位 161 台，23 台经编机未到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该项目共有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50 天，两班制，每天 12 小时。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中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项目只完成了年产 6 万吨的设备安装和生产能力。而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还未安装完成。今天后条件成熟时再进行安装。

本项目“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通过自主验收。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吴环建〔2018〕40 号）。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成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的生产设备安装，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期间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并自行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年	6 万吨/年	/	8400h
	针织品	3000 吨/年	0 吨/年	/	
	纺织品	3000 万米/年	0 万米/年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纺丝生产位	/	300 台	/	161 台	/
加弹机	/	20 台	/	6 台	/
络筒机	/	10 台	/	4 台	/
合股网络机	/	20 台	/	1 台	/
平牵机	/	20 台	/	4 台	/
包覆机	/	20 台	/	0	/
经编机	/	23 台	/	0	/
圆机	/	50 台	/	0	/
喷气织机	/	50 台	/	0	/
聚合实验线	/	1 套	/	0	/
空气压缩机	/	20 台	/	10 台	/
热媒蒸发器	/	8 套	/	8 套	/
三甘醇清洗炉	/	1 套	/	2 套	+1
超声波清洗槽	/	1 套	/	1 套	/
油剂调配槽	/	1 套	/	1 套	/
油剂高位槽	/	1 套	/	1 套	/
纺丝油剂箱	/	1 套	/	1 套	/
控制箱	/	1 套	/	1 套	/
污水处理设备	/	1 套	/	1 套	/
油气分离装置	/	1 套	/	1 套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00m ²	2500m ²	/
	化学品仓库		20m ²	20m ²	/
	成品库 1-3		7300m ²	7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65011t/a	70000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项目厂内预设生活污水排口,待区域污水处理站建成及配套管网落实后,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	/
	循环冷却水系统		冷却水循环量 45t/h	冷却水循环量 45t/h	/
	纯水制备系统		制备能力 1t/h	制备能力 1t/h	/
	冷却塔		空气湿球温度 28℃, 冷却塔温降: 10~25C	空气湿球温度 28℃, 冷却塔温降: 10~25C	/
	供热		/	/	/
	供电		年耗电 6000 万 kwh	年耗电 5500 万 kwh	区域供电
	绿化		绿化面积 4000m ²	绿化面积 4000m ²	/
	供气		8 万立方米/年	/	/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
		危废仓库 30m ²		危废仓库 30m ²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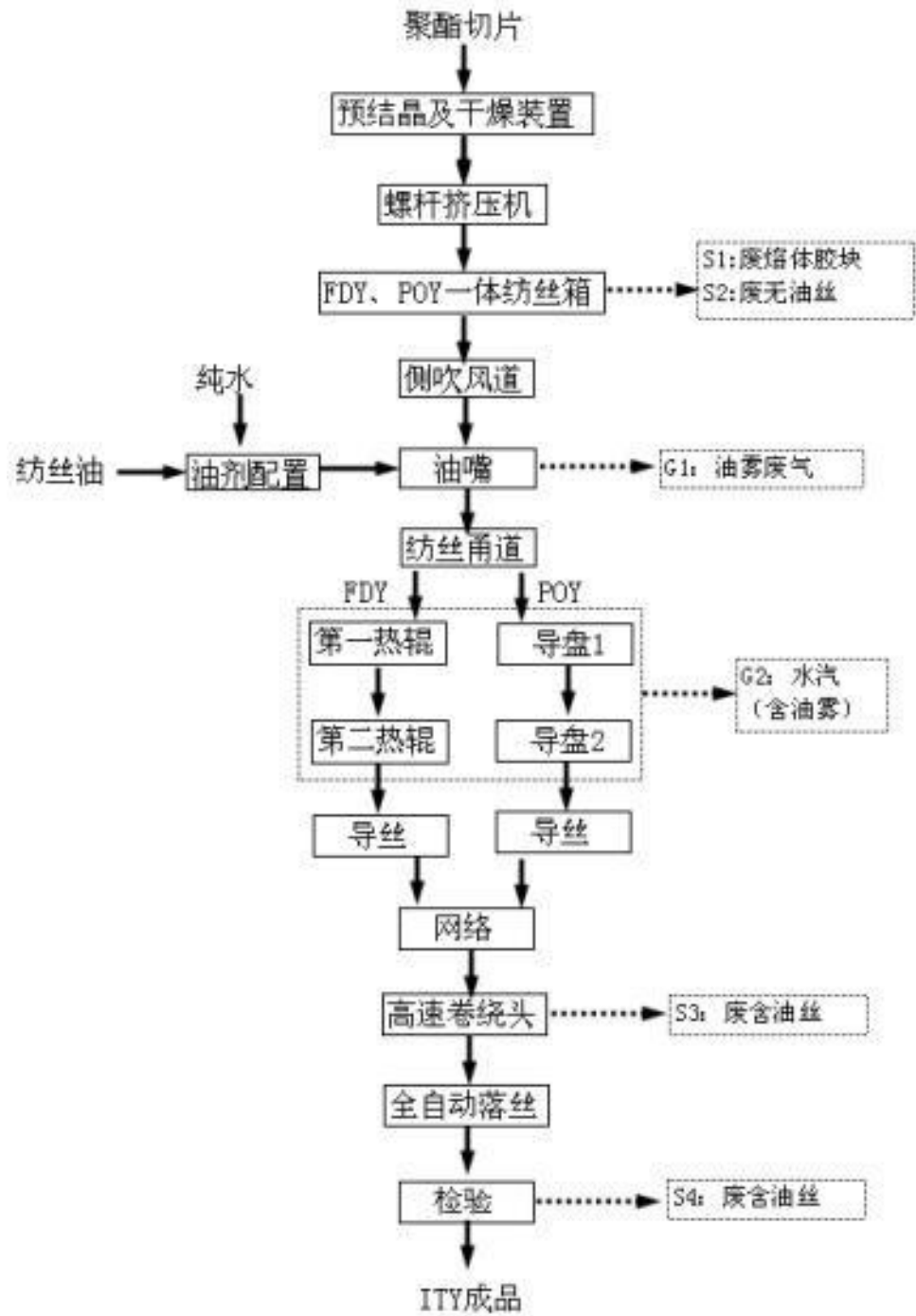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调查期间使用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设计年 用量（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原料	聚酯切片 （PET 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级	101500	60800	/
	纺丝油剂	由非离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聚醚经过聚合组成	500	300	/
	三甘醇	≥99.5%	30	18	/
	联苯-联苯醚	联苯、联苯醚质量比为 26.5：73.5	0.5	0.3	/
	分散蓝染料	1，5-二羟基-4，8 二氨基蒽醌溴化物	0.025	0.015	/
	差别化纤维	40D-200D、32F~144F	3000	0	/
	差别化纤维	40D-200D、32F~144F	3000 万米	0	/
	液化石油气	主要成分是丙烷和丁烷	8 万立方米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差别化纤维生产工艺及产污简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原料聚酯切片经输送设备送至预结晶及干燥装置干燥脱去水份，干燥过的聚酯切片到螺杆挤压机挤压、熔融后到纺丝，高速卷绕成全牵伸丝。

在纺丝箱的每个纺丝位前面装有一个压缩空气冷冻阀，当需要更换计量泵和纺丝组件时，通入压缩空气，将熔体凝结，起到截止作用；反之则停止通入压缩空气，管道内的熔体即被阀体传热熔化而使熔体继续流通。

熔体进入纺丝箱后，通过密封在纺丝箱体内部的，由热媒蒸汽加热保温的熔体分配管道，进入每个纺丝位的纺丝计量泵中，每个纺丝计量泵将每路熔体精确计量加压、分成等量的 6 路。通过组件座进入纺丝组件，经过组件过滤分配后，从喷丝板喷出，在侧吹风装置中冷却成型。经侧吹风装置冷却固化后的丝束，通过油嘴上油后进入纺丝甬道。

从甬道出来的丝束分为两股，长丝 FDY 通过第一热辊、第二热辊导丝后与通过导盘 1、导盘 2 导丝的长丝 POY 一起经网络喷嘴及断丝检测器后，分别引入高速卷绕头。每个纺丝位对应一台卷绕头，每个卷绕头 12 束丝，分别在锭子主动传动的筒管轴上被卷绕成 12 个丝饼。当丝饼直径达到设定时，自控系统发出信号，使切丝器、吸丝器一起动作，卷绕头会进行全自动无废丝换筒，卷绕头还带有丝饼自动推出器及提升装置。落筒后的丝饼由操作人员送包装间，经检验、分级、包装、出厂。

成品需要在检验车间进行纤度、强伸、网络度、沸水收缩率、含油率、染色性能的检测，该检验过程需要用到分散蓝染料，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将纺丝组件分别放入吊篮中，用气动葫芦将吊篮分别吊入三甘醇清洗炉。三甘醇用桶泵送至三甘醇清洗炉内，然后密闭升温到 275℃左右，上述工件在沸腾的三甘醇溶液内浸泡和洗涤，八小时后，纺丝组件上粘附的聚合物和杂质 95%溶解或醇解进入三甘醇溶液。

清洗后的组件用压缩空气吹干，经镜检合格后分别放入塑料袋封存备用。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固废部分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

一般固废：

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外售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

危险固废：

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委托苏州市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熔体胶块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
		废无油丝		
		废含油丝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三甘醇		
		废油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预估第一阶段年产生量（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废熔体胶块	一般固废	/	150	40	外售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
废无油丝	一般固废	/	490	150	
废含油丝	一般固废	/	545	16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0	32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1.2	0.3	委托苏州市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三甘醇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8	0.5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12	0.04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控制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固废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 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废气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厂内，固废不申请总量。

2、审批决定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平望镇中鲈开发区巨业路 1 号建设年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平望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固废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本项目固废污染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调查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固废调查

对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2021 年 07 月 27 日~28 日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年生产时间 (天)	环评设计第一 阶段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 产能	负荷(%)
差别化纤维	300 天	171 吨/年	2021.07.27	150 吨/天	87.72
差别化纤维		171 吨/年	2021.07.28	145 吨/天	84.80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固废核查结果：			
表 9-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	设置危废仓库 30m ² ，并设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表 9-3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续表 9-3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废三甘醇和废油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三甘醇和废油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顾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弃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

一般固废：

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外售苏州市龙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固废：

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委托苏州市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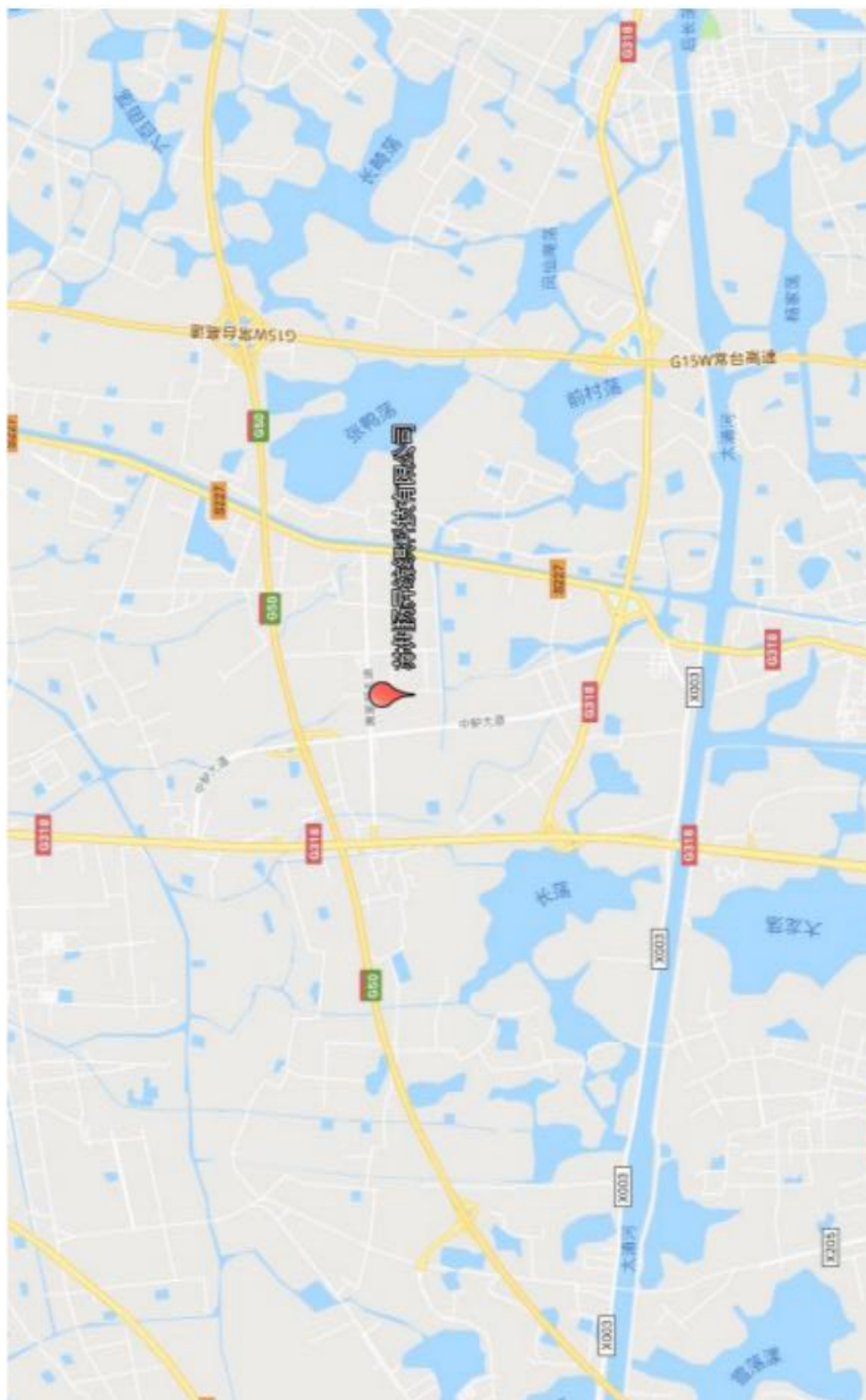
表十、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 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该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理念。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固体废弃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 一般固废： 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外售苏州市龙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固废： 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委托苏州市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要求建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中危废仓库 30m³，一般固废仓库 50m³。
按江苏省排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标识。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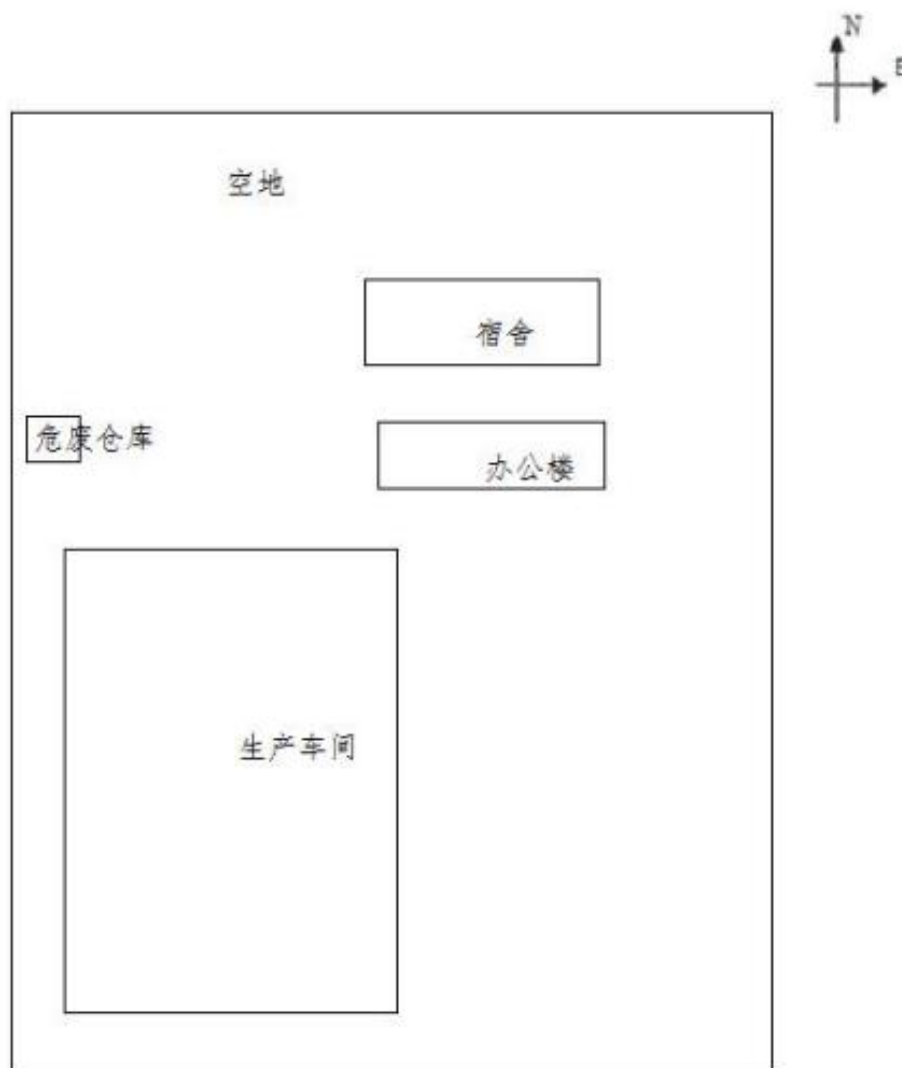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1-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全厂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 一般固废： 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外售苏州市龙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固废： 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和废油委托苏州市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等照片



危废信息公开标识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截留措施照片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8〕40 号

关于对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
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
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表》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平望镇中鲈开发
区巨业路 1 号建设年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
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
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平望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

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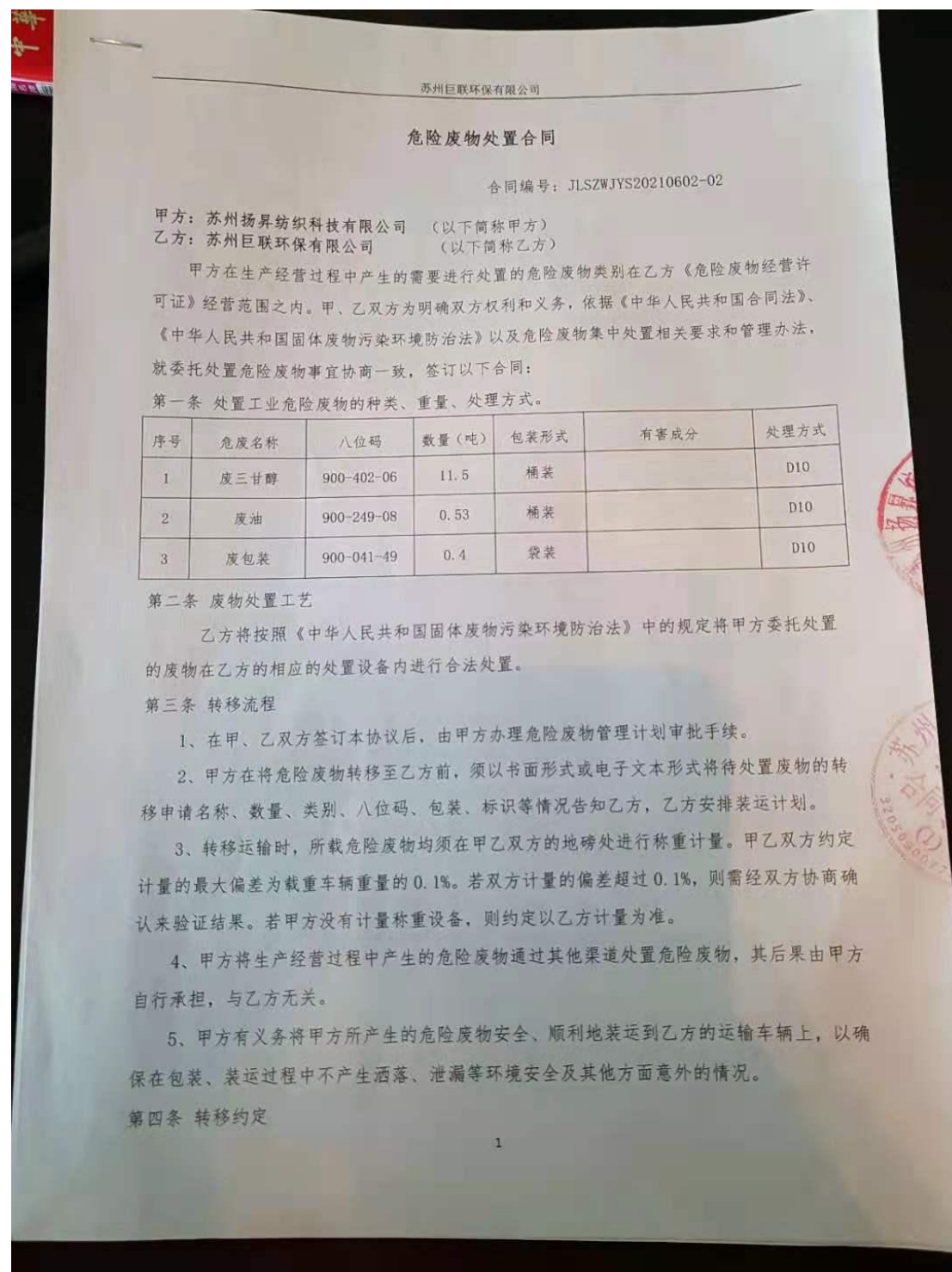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01 月 25 日

抄送：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平望镇人民政府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0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处置方式
1	废三甘醇	HW06	900-402-06	11.5	4650	D10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53	4650	D10
3	废包装	HW08	900-041-49	0.4	4650	D10

备注：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 2、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本处置单价含运输费，运输乙方负责。
- 4、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 6% 增值税发票。
- 5、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付清所有危废处置费，具体以实际处置数量结算。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胡潮江	19962880183	业务部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旧物资处理合同

甲方：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需知悉：本合同所述的废品均为甲方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料等废旧物资，并不具有一般新商品的特性。本合同标的以其实际产生状态为准。

废品的处理：

1. 废品处理的频率：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将甲方指定的废品收购处置完毕。
2. 乙方负责废品的现场收集、清理、装卸。
3. 运输废品所需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
4. 乙方应确保废品收购时和废品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扫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条款：

1.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所有厂规厂纪。
2. 乙方对于废品可以自行处理，处理结果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甲方的废品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收购废品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方式：

1. 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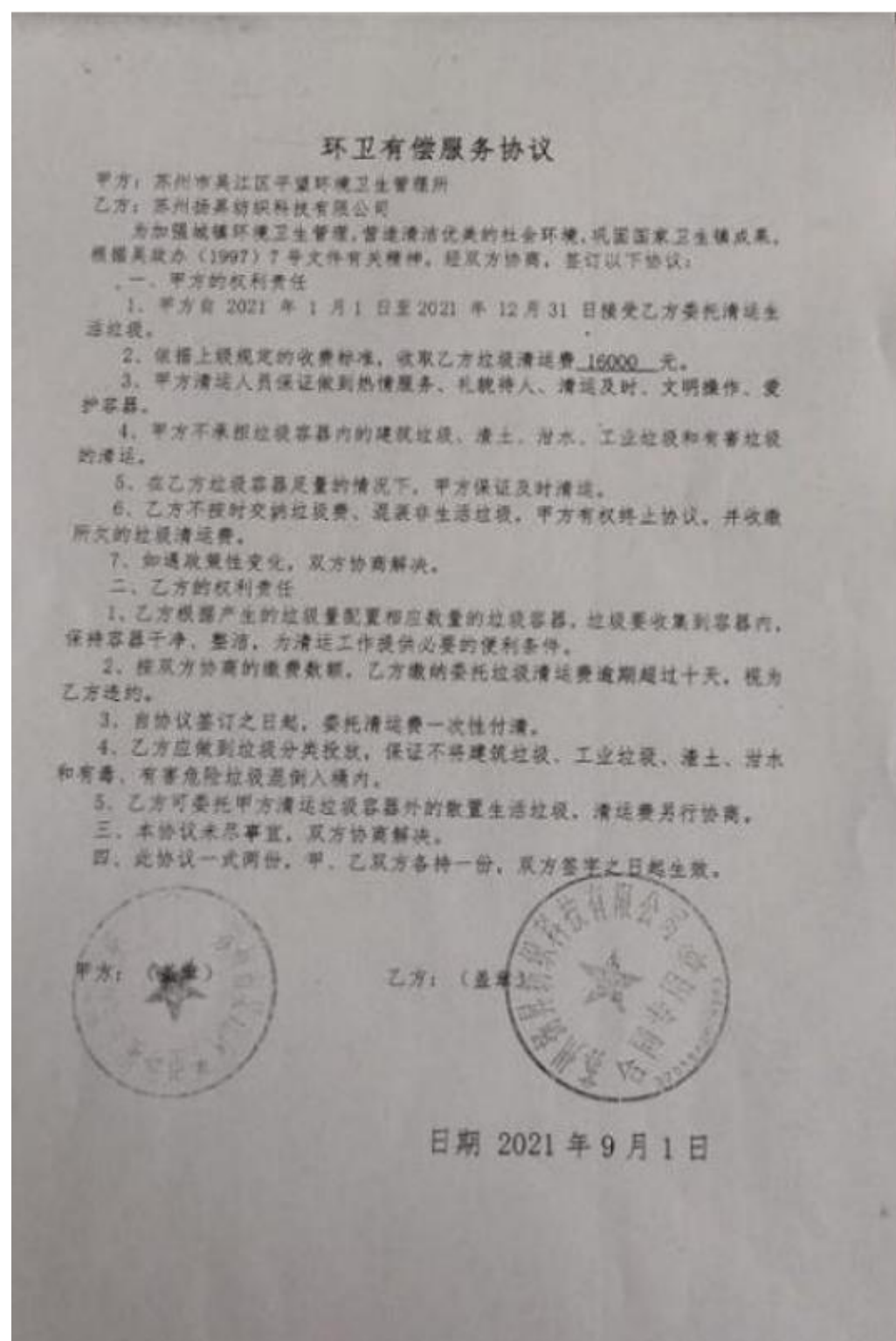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明确，凡有涂改处无效

双方签署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1.1.1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1.1.1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差别化纤维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万米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差别化纤维6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两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对“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6 月）（(2019)环检（验）字第(006)号），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平望镇中鲈开发区巨业路 1 号新建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由于原设计中 300 台纺丝生产设备实际只到位 161 台，23 台经编机未到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该项目共有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50 天，两班制，每天 12 小时。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中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项目只完成了年产 6 万吨的设备安装和生产能力。而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还未安装完成。今天后条件成熟时再进行安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

织品 3000 万米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吴环建〔2018〕40 号）。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成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的生产设备安装，投入试生产。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着手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实际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成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配套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和噪声，固废属于预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综上所述，变动后的项目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项目新增 1 台三甘醇清洗炉作为备用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由一级油气分离装置，改成油气分离设备+静电除油设备二级处理，提高油烟去除效率。这些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组件清洗废水、产品检验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生活污水。组件清洗废水、产品检验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气浮+微电解+厌氧+好氧+MBR）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检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内预设生活污水排口，待区域污水处理站建成及配套管网落实后，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油过程及热辊、导盘过程蒸发产生含

油雾废气（以 VOCs 计）。采用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油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纺丝生产位、加弹机、空压机和废水处理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取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外售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废油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6.3%~88.1%（按照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的生产能力计算），符合验收监测大于 75%的要求。提交了 QSYS1902002 检测报告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1. 废水

生活污水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附代运协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2019 年 02 月 16 日~17 日、05 月 21 日~22 日生产工况达到 84.8%~88.3%。其中：2019 年 02 月 16 日~17 日的验收监测期间，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对 COD 的去除率较低只有 10.6%~11.4%，企业及时对废水处理装置进行了调试和维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22 日再次进行了监测，COD 出水浓度小于 30mg/L，去除率达到 99.89%，回用水质达到回用水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分离设备+静电除油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平望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附协议）；废熔体胶块、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属于一般固废，暂存在 50m² 的暂存场所，定期外售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附协议）；废包装容器、废三甘醇、废油属于危险固废，暂存在 28m² 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 0.426 t/a，小于环评申报量 0.71 t/a 符合环评核定总量。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能够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得到了治理。验收组组长提议只对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项目进行验收，待其他项目建设投产后再进行验收。验收组依据《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纤维 10 万吨、针织品 3000 吨、纺织品 3000 万米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 3 月）（(2019)环检（验）字第(006)号），提供的 2019 年 2 月 16 日~17 日监测数据和生产工况。验收期间验收组认为，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已经完成的年产差别化纤维 6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 按环境风险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6、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扬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